**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四章 专利管理和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提升专利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建立专利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机制，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专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专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司法行政、财政、人力社保、商务、国资、市场监管、统计机构、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专利工作。

**第五条【宣传教育】**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专利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人力社保、司法行政、教育部门应当将专利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法治宣传、中小学教育内容。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

**第六条【表彰奖励】** 本市建立专利表彰奖励制度，对在专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专项资金】**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专利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八条【人才培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专利人才工作，将专利人才的培养、引进纳入人才规划。

专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专利人才培养计划，指导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培养专利人才。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和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

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专利人才，强化在职人员专利知识培训。

**第九条【考评依据】**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开展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位或者职级晋升工作时，将主要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且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作为考核评价的因素。

对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并且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或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其主要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对其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利管理和技术转移人员，可以破格晋升职级。

**第十条【职务发明奖酬支付】**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务发明奖励、报酬支付时间的，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延迟支付的，应当支付延迟期间内的利息。

**第十一条【专利管理、转化人员奖酬】** 职务发明创造实施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为转化职务发明创造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或者报酬。

**第十二条【容错机制】** 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专利申请、转化、奖酬发放等工作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追究相关行政责任；相关主体受到追责时可以提出免责申请。

**第十三条【产业化】**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市专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政策，引导符合产业政策的专利技术产业化。

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开展专利金融服务创新。

财政资金可以为金融机构开展专利金融服务提供风险补偿。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金融监管、市专利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标准制定】**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促进专利与标准的结合。

**第十六条【发展交易市场】** 市专利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专利交易市场，支持专利交易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七条【发展专利服务业】** 市专利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专利服务业发展。

**第十八条【服务机构应税收入】** 专利服务机构在专利代理业务中代收代缴的各种国内、国际专利规费，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应当依法予以扣除。

**第十九条【服务采购】** 专利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在履行专利导航、预警、统计、调查、信息服务等职责中，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条【管辖权】** 市专利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及调解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区县（自治县）专利主管部门负责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案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区县（自治县）专利主管部门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市专利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县（自治县）专利主管部门和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立案登记制】** 专利主管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申请材料，应当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当释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第二十二条【加快行政裁决】** 专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高效裁决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专利主管部门行政裁决的，专利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不及时制止可能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加快做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三条【技术事实查明】** 专利主管部门处理专利案件时，可以通过配备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委托检测或者鉴定、技术咨询等形式查明技术事实。

市专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当事人申请进行技术检测或者鉴定，对技术检测、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支付，专利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责任后，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悬赏取证】** 本市建立专利侵权证据的悬赏取证制度。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以公开许诺物质报酬的方式，请求他人提供专利权受到侵害的相应证据或者线索。

鼓励公证机构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悬赏取证公证服务。

悬赏取证的费用可以作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五条【确认不侵权】**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经书面催告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专利主管部门行政裁决,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撤回警告，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专利主管部门行政裁决的,被警告人可以请求专利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裁决。

**第二十六条【行政司法衔接】** 专利主管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第二十七条【典型案例】** 专利主管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加强案例指导，促进行政案件办理标准的统一。

**第二十八条【纠纷调解】**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专利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专利主管部门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可以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行政指导解决纠纷】** 专利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第三十条【合规承诺】** 参加政府投资、政府采购、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未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专利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行业自律】** 鼓励建立专利相关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专利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应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会员、成员的行为，对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会员、成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劝惩戒情况报告市专利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流通市场】** 鼓励商品贸易流通市场主办单位制定市场专利保护规则，开展专利宣传培训，积极防范和调解专利纠纷。

专利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贸易流通市场主办单位专利保护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专利保护规则，公开专利侵权投诉举报途径。

市专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专利保护义务，快速高效解决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

**第三十四条【会展保护】** 本市举办的大型展示、展览、推广、交易等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可以要求参展方提交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书面承诺。

鼓励举办单位自行或者与专利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维权援助机构等设立会展专利纠纷处理机构。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专利统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有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范围。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专利、经济信息、科技等部门依法开展专利统计调查，定期公布专利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验收考核指标】** 专利数量、质量以及实施效果应当作为财政资助技术开发项目、创新平台的验收考核指标。

财政资助技术开发项目、创新平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该项目、平台的专利信息。

**第三十七条【国企专利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专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专利工作的指导，鼓励国有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专利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信用惩戒】** 市专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对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市专利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对专利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九条【快速审查机制】** 市专利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授权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四十条【公共服务】** 专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建立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专利数据库，推动专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第四十一条【专利导航】**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国资等部门对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应当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鼓励重点园区、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专利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导航工作。

专利导航是指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第四十二条【海外纠纷应对】** 专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海外专利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提供海外专利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维权援助等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应对海外专利纠纷能力。

支持市场主体以建立海外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开展海外维权互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骗取资金责任】** 骗取专利奖励、资助、荣誉或称号的，由授予专利奖励、资助、荣誉或称号的主管部门取消所骗取的荣誉或称号，取消相关单位或个人5年内申请专利奖励、资助、荣誉或称号申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惩戒、追回所骗取的专利奖励、资助资金，并处所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没收侵权产品】** 专利主管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认定侵权人故意侵害专利权且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侵权产品。

**第四十五条【重复侵权责任】** 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判决或者行政裁决生效后，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未依法开展专利导航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相关管理义务，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职务违法责任】** 专利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